河池市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0年度

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财办﹝2021﹞24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我局及时对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开展了自评工作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自治区分两次下达中央及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，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总额15810万元，其中中央补助14565万元、地方补助1245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自治区分两次下达中央及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，均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位。资金投入主要用于落实积极就业政策，通过以下措施，确保扶持政策安全落地见效。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积极就业政策知晓率。二是强化管理，规范支出，确保就业基金安全。强化对培训机构的管理、检查、监督，确保就业资金的安全。严格执行开班申请、系统管理、结业审核三项基本制度，强化对培训全过程的监管，规范申请、审核、公示、拨付程序，确保培训程序规范、培训补贴资金使用安全、申报材料清晰完整；加强公益性岗位、灵活补贴资金管理。严格审核把关，按照享受补贴政策条件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办理；加强财务管理，确保就业基金安全。市本级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专门核算就业资金银行账户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流程，设有专门的台账管理业务人员、财务人员和审核人员，严格按照资金审批管理程序办事。发放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。严格按照文件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每一笔支出均按财经制度履行审批手续，确保资金用途准确、有效、安全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2020年度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收入16338.99万元，其中中央和地方补助15810万元，各县（区）筹集528.99万元；2019年度结余资金4883.86万元，2020年使用资金19744.01万元，2020年12月31日滚动结余资金1478.74万元，当年资金使用率达93.03%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**

**1.数量指标。**很好地完成了项目资金年初的计划，全市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163029人，享受技能鉴定人数19550人，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5667人，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11015人，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1204人，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达100%，通过落实积极就业扶持政策，增强了劳动者技能素质和水平，促进城乡各类劳动者充分就业。

**2.质量指标。**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100%，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比例达90%，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达100%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达100%，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达100%，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达100%，年度各项指标均超过或达到年初指标值。

**3.时效指标。**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率100%，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95%。所有工作均按照规定时间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**4.成本指标。**公益性岗位补贴、职业培训补贴、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。

**（二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经济效益。**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880人，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3688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2451人，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.84%，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保持稳定。

**（2）社会效益。**在各部门共同协作努力下，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零就业家庭帮扶率达100%，保持了全市就业局势基本稳定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通过技能培训，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，增强就业竞争力。积极落实扶持，鼓励引导城乡劳动力充分就业。

**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**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达95%，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达98%，均超过年初预定指标值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

经过对照年初制定各项工作目标任务，自查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，我局自评结果为100分。

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1年3月12日